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及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方亮、赵彧非、马卫锋

2023年3月6日